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XYZH/2019YCMCS1021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6 号）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创业公司或公司”）年报审查相关事项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事项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涉嫌收受北京美隆康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隆康元”）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合计 5,247.66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762.48 万元。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7 年 7 月份披露了上述事项。请会计师说明就同一事项对 2017 年年报未出具保留意见而对 2018 年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如 XYZH/2019YCMCS10174 号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未能获取西部创业公司关于此事项会计处理和披露是否恰当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此事项对西部创业公司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度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1、我们获取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宁东稽查局）对公司下达的检查通知书，查阅了公司与此事项相关的对外公告（包括公司给深交所关注函（[2017]第 100 号）的回复）。并了解到大古物流在 2016 年 10 月份开展煤炭

贸易过程中涉嫌接受了美隆康元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我们检查了大古物流 2016 年度从事原煤贸易业务的相关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在税务系统的申报和认证情况、货款的收支情况等。大古物流 2016 年 10 月共收到美隆康元开具的 45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 5,247.66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762.48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以银行存款支付货款 178.81 万元，12 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4,969.00 万元。

3、由于未取得税务部门对该事项的认定意见，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到宁东稽查局进行访谈，了解到该事项仍在调查取证。根据他们介绍，初步建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22 条、第 38 条对大古物流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我们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古物流涉税情况的说明》，以及公司税务代理机构《关于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煤炭贸易事项的咨询意见》。

《关于大古物流涉税情况的说明》表示：大古物流对煤炭贸易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考察，在贸易活动中，也到河北、山西等地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贸易活动的主要要素进行了必要的掌控，煤炭运输交接均正常。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也进行了认证，并未发现异常情形……根据以上情况分析，我公司认为大古物流在主观和客观上都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也没有利用贸易活动从所取得的发票获取税收利益。大古物流与美隆康元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已经税务部门认证，大古物流根据认证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抵扣，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的规定，不存在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由此判断，涉税事项对大古物流和我公司经济指标影响甚微。

公司税务代理机构《关于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煤炭贸易事项的咨询意见》表示：税务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对大古物流 2016 年所有的煤炭贸易业务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古物流煤炭贸易有真实的交易、有真实的资金支付、开具的发票合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的规定，大古物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属于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为发表标准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2018 年度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1、我们查看公司公告，发现该事项未有进展情况。

2、2019 年 2 月，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大古物流涉税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访谈，并提出对税务部门进行走访。公司答复：已向宁东稽查局问询过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称宁东稽查局回复检查结果尚在审理审批程序之中，暂无法告知结果，也不宜接受第三方访谈；截止目前公司也未收到税务部门任何与此事项相关的进展通知。

3、我们在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查询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的信息，截止审计报告日，未发现大古物流税收违法的相关信息。

4、2019年4月公司年报发布前，我们与西部创业公司相关人员就大古物流涉税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到税务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税务部门的介绍，大古物流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远不止美隆康元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2016年度纳税情况，业经国家税务总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完毕，我局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正在对检查数据进行审理。”

公司未能对大古物流涉税事项的影响金额做出判断，但认为，如果税务部门对大古物流做出的决定导致大古物流资不抵债、支付不能的情形，大古物流将面临破产的风险。

审计结论：

2017年根据我们审计所获取的证据表明，该涉税事项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属于或有事项，公司也作了相应信息披露，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未受到重大影响。据此，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根据我们审计所获取的相关信息，税务调查已有1年多时间，调查基本结束，虽然结果仍不确定，但大古物流的现时义务可能性明显加大。公司因调查结果尚未收到未确认预计负债，据我们实施访谈程序了解的情况，大古物流2016年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远不止美隆康元一家，该事项对大古物流甚至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综合分析，我们判断大古物流的涉税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虽然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包括访谈税务部门在内的审计程序，但获取的审计证据仍不足以消除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的疑虑，故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事项二：

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审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对你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类型的规则依据和理由；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六条的规定，补充说明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告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回复：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类型的规则依据和理由

1、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类型的规则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类型的理由

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对税务部门进行走访了解到，随着税务部门核查工作的深入，大古物流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远不止美隆康元一家，造成的影响可能较大。

西部创业公司经与税务部门沟通后，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情况说明》：“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纳税情况，业经国家税务总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完毕，我局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正在对检查数据进行审理。”公司未能对大古物流涉税事项的影响金额做出判断，但认为，如果对大古物流做出的决定导致大古物流资不抵债、不能支付的情形，大古物流将面临破产的风险。

根据我们审计所获取的相关信息，税务调查已有 1 年多时间，调查基本结束，虽然结果仍不确定，但大古物流的现时义务可能性明显加大。公司因调查结果尚未收到未确认预计负债，据我们实施访谈程序了解的情况，大古物流 2016 年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远不止美隆康元一家，该事项对大古物流甚至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综合分析，我们判断大古物流的涉税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虽然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包括访谈税务部门在内的审计程序，但获取的审计证据仍不足以消除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的疑虑，故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告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 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大古物流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主要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支出等项目，这些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对西部创业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0日